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一) 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 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三) 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推动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任务,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负责全县国防教育工作。

(五)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县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直新闻单位的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六) 拟定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报审管理工作。

(七)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八)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九) 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十) 对全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承担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县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 统筹研究拟定有关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十三) 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我县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采访事务方面工作。

(十四)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会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落实。

(十五) 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计划。负责组织社会科学课题项目评审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十六) 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乡（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统筹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七) 对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领导灵寿广播电视台，受县委委托，代管县文联。领导和管理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陈庄歼灭战旧址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621.4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8.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95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82.064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和陈列馆改陈布展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年，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宣传思想战线，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工作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理论、舆论、文化繁荣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强思想舆论保证和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一）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加强和改进全县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广泛开设干部学习“大讲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动态、及时、深入地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生动实践。加强和改进哲学社科工作，发挥“智库”作用，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和督查。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加强重大舆情搜集研判和处置引导。

（三）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传。加强融媒体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开展舆论监督工作。加强和改进外宣工作，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举办系列新闻发布会。

（四）开展系列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

网络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展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五）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

（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以“十大文明行动”为重点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精细化、精准化，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重点加强社会文明风尚建设，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着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着力扩大覆盖面影响力，强化人们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确保该项目自评工作的科学、严谨、公开、透明，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小组，由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安国云任组长，分管副部长马勇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具体工作。评价过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对项目进行实事求是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此次自评采取填写自评表和目标管理法相结合的办法，对本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作出评价。本项目从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宣传思想战线，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工作主线，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理论、舆论、文化繁荣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强思想舆论保证和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绩效目标：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宣传载体和方式方法，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

绩效指标：精心组织 5 次以上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按照上级部署，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阵地建设，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我县意识形态安全。引导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凝聚起发展、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绩效指标：通过宣传具有较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和典型性，事迹厚重感人、道德情操高尚、影响广泛深远的重大先进典型 10 人次以上，支持关系民生、影响面广的教育卫生等领域，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深入开展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公益广告宣传。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农村文化墙建设和临街建筑立面、标语广告整治，加强文化广场和村民中心建设。加强对公民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和时代新人培育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成情况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

(三)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争取资金支出进度按时间进度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安国云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马 勇 宣传部副部长

韩 东 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郑 娟 宣传部工作人员